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云）字（2021）9号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609796Q

法定代表人：张建明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沙坡村

2021年6月16日，云岩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岩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企业正在经营中，喷漆房正在进行汽车喷漆作业，喷漆房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贵州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并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2020年版）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云字（2021）1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公司8月2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我局根据9月6日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最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二十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的行政处罚：

罚款：（¥7000.00）柒仟元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4室开具缴款通知书（地址：南明区青云路476号，原贵阳市环保局），按照缴款流程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人：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

电话：0851-86767797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文峰苑小区内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

邮政编码：550001

